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许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郑斌先生、许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赵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金小野、王怀芳、罗丹
2023年6月29日